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核准(2022)40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3)96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招标人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按原路线进行改扩建,工可阶段全长约 55.652 公里,包括主线莞深高速公路和支线龙林高速公路两部分。主线起于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对接,路线自南向北延伸,途经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立交,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东城至石碣段相接,工可阶段长约 46.552 公里;支线起于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枢纽立交,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相交,途经塘厦镇,止于东莞市塘厦镇塘清枢纽立交,与从莞深高速公路清溪支线对接,工可阶段长约 9.1 公里(初步设计阶段长约 9.138 公里)。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大有园枢纽至大朗互通段采用分离式高架“6+6”扩建方案,路基总宽 48 米,上层桥梁宽 33.5 米;其余路段采用双向十车道扩建方案,整体式路基宽度 49 米。龙林支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41.5 米。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为林村互通主线桥二(涉铁转体桥后两跨)至塘清枢纽段,桩号为 LLK7+557-LL9+839.774,全长 2.283km,其中右幅利用旧路段设计起点桩号为 LZK7+440(LK7+420)。主要工作量:路基 1636.4m,桥梁 646.6m/2 座(林村互通立交主线桥二(LL线)480m,东深供水大桥 166.6m),另设东深一级公路跨线桥 115.8m/1 座,林村互通、塘清枢纽立交两处等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桩号:LLK7+557-LL9+839.774),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桥涵、排水等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2026 年 3 月 29 日。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	备注
------	----	------	--------	--------	--------	----

					要求	
A类 路基 桥涵 工程	珠三角环线 东莞至深圳 高速公路塘 厦至东城段 及龙林支线 改扩建工程 施工第三合 同段	LLK7+557-LL9+839.774	2.283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桩号:LLK7+557-LL9+839.774),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桥涵、排水等工程。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包括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及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2 个标段,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为 A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均只能中 1 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报名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工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

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3月28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03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03月28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2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03月28日09时30分至2023年03月28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0769-22002153。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人：卢杰仁
电话：0769-28091694
传真：0769-2809169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富丽大厦 A502
邮政编码：523128
联系人：黄汝威
电话：0769-23033403
传真：0769-23033403
电子邮件：gdhuadi0769@163.com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